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668 号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668 号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昭衍新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昭衍新药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昭衍新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昭衍新药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昭衍新药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昭衍新药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惠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阙忠生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2.51元,募集资金总额25,645.50万元。截止2017年8月21日止,募集资金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发行费用后的23,165.50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的110909892810119账户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1776267216账户中。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192.9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1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570006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892810119	13,165.50	0.14	注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267216	10,000.00		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	32250199733600000399		355.83	注3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86349			
合计		23,165.50	355.97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存款余额为其第三方存管户中信建投北京大兴金星西路证券营业部27032218账户中的余额0.14万元。

注2: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已于2018年销户,详见本报告一、(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以对公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355.83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未赎回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未赎回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年8月21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110909892810119)、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1776267216)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账号32250199733600000399)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江苏银

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剩余资金转移至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转移后注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2018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工作,该专户继续用于公司“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7.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第01570036号《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五) 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为: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购买收益凭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0,000.00	2017-9-7	2017-12-7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0,000.00	2017-12-8	2018-6-6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0,000.00	2018-9-21	2018-12-24	是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11	2018-8-22	是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8-24	2018-8-30	是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26	2019-1-9	是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1	2019-2-11	是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11	2019-3-11	是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1	2019-4-11	是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3-28	2019-6-28	是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3-29	2019-4-29	是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12	2019-5-14	是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5-16	2019-6-4	是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9-5-16	2019-8-15	是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7-3	2019-8-6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4,000.00	2019-8-21	2019-9-23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4,000.00	2019-9-25	2019-10-25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5,000.00	2019-10-30	2019-12-2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5,000.00	2019-12-6	2020-1-6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5,000.00	2020-1-8	2020-2-10	是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5,000.00	2020-2-11	2020-3-12	是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5,000.00	2020-3-13	2020-4-16	是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5,000.00	2020-4-20	2020-5-20	是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15.97 万元，余额为 5,355.9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55.97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未来将需要归还的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0.88%，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法规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变更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92.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15.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15.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7 年度		2,218.94	
				2018 年度		8,956.28	
				2019 年度		6,404.12	
				2020 年 1-6 月		236.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	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	22,192.95	17,815.97	22,192.95	17,815.97	-4,376.98
	合计：		22,192.95	17,815.97	22,192.95	17,815.97	-4,376.98
							80.28%
							80.2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建设药物临床前 研究基地项目	-	-	-	-	-	-	-	-	-	-	-	-

注：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0072400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基本建设决算审计、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依法接受委托办理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4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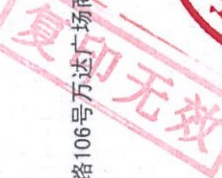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1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秦瑞玉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复印无效



葛惠平 男 1973年12月08日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公司 132133731208621

姓名: 葛惠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08日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公司
身份证号: 132133731208621





姓名: 葛惠平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8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8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2010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重庆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4月3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天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阎忠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724198705193012
Identify card No.




2017 年 合格
2016 年 合格
2015 年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1001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阎忠生
证书编号: 320000100148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